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218號

原告 閔安檸

被告 游曜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21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2,604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。嗣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金卷第33頁，下稱如上開訴之聲明）。經核此部分係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4月間，加入Telegram暱稱「希特勒」、「哈迪」、「安喜」等不詳人士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犯罪組織之集團，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

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即Face book（下稱臉書）暱稱「Kevin Wn」之人，於113年4月2日3時57分許，向原告以假換匯之名義，佯稱可協助兌換人民幣，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於113年4月3日9時42分、48分、50分許，先後匯款人民幣共15萬元至「Kevin Wn」指定之中國工商銀行帳戶及支付寶帳戶內，再與對方相約於113年4月3日9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富邦銀行，由對方匯入等值之新臺幣66萬元至原告之帳戶。被告隨即依「哈迪」之指示，前往上址富邦銀行，並假意填寫匯款單予原告，嗣銀行人員發覺被告所填寫之匯出帳戶並不存在，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。而被告以假換匯之名義、假意填寫匯款單致原告匯款等值之新臺幣66萬元至指定之帳戶之行為，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45號刑事判決認定一行為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（想像競合後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）而判處有期徒刑7月（下稱另案）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66萬元，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上開訴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而為認諾之聲明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66萬元，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當庭認諾，依上開說明，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（二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法定週年利率為5%。

01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
02 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經
03 原告提起訴訟，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原告自得請求被
04 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翌日起即113年5月21日
05 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復按
08 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
09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既係本於被告認
10 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6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7 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9 書記官 尤秋菊